

# 江西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减委办〔2022〕21号

---

## 江西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自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减灾委员会，省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日，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督查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开展2022年全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督查检查。叶建春等省领导批示要求：要按照检查重点和我省实际开展自查，发现问题认真整改。此前，叶建春等省领导还在国家减灾委员会有关文件上批示要求：全面梳理全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全面抓好落实。为落实国家减灾委工作要求和省领导批示精神，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设区市和省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结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西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作方案》（〔2019〕-011号）任务分工，认真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自查。省减灾办将结合安全风险防范督促督导百日行动等工作，对各地和有关成员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二、请各设区市和省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附后）认真组织自查和梳理总结本地、本部门、本行业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进展及成效、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有关意见建议等，形成自查报告，于9月20日前正式行文报省减灾办。

联系人：饶金波、毛阿平；0791-85257287；电子邮箱：  
jzb@yjglt.jiangxi.gov.cn。

- 附件：1.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督查检查的通知  
2. 2022年全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督查检查重点内容省级层面分工方案  
3. 省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



赣机488号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发电专用章

等级 平急·明电 国减办明电〔2022〕3号

中机发2255号

##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 全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督查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减灾委员会（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减灾委员会，国家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实施，加快提升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工作部署和《2022年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有关安排，国家减灾委员会将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督查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共 10 页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严督细查，以查促建、以查促改，进一步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工作要求，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实施，在实现阶段性预期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十四五”规划实施，继续部署实施一批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推动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再上新台阶。

## 二、督查内容和任务安排

(一) 督查内容。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情况。二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进展情况。三是承担的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进展，以及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成效情况。四是按照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规划的自然灾害防治项目推进情况。五是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情况。六是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进展和成果应用等情况。七是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八是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落实情况。

(二) 任务安排。结合各地疫情防控形势和灾情实际，9月-10月，组成7个由国家减灾委委员、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对河北、山西、黑龙江、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新疆等13个省（自治区）

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实地督查检查工作（其中，对河北、黑龙江、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广西等省份同时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督查）。未开展实地督查检查的省份，按照督查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及时提交自查报告。每个省份督查检查3-4天（有森林草原防灭火督查任务的延长至5-7天），具体日程安排由各督查检查工作组商有关省份确定。

督查检查工作组将重点督查各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是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地震等重点工程牵头部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和实施重点工程进展情况，深入灾害高风险区、重大灾害隐患点、严重受灾点、灾后恢复重建点、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点等现场，采取座谈交流、现场查看、抽查检查、个别访谈、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开展实地督查检查。

###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开展自查。在开展实地督查检查之前，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13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围绕督查检查的重点内容开展为期2周的集中自查，全面、客观总结成绩和经验，如实、负责梳理问题和不足。未列入本次实地督查检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比照督查检查的要求开展自查，于9月30日前将自查报告报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二）及时汇交成果。实地督查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各督查检查工作组提交督查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地方工作进展及成效、存在主要困难和问题、有关意见建议等。根据需要可附问题清单、典型经验介绍等材料。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汇总

并按程序上报。

(三) 严肃工作纪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防工作走过场、一般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严禁层层陪同、超标准接待。严格执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和督查检查地区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尽快明确联络部门和联络人，并于8月29日前报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与督查检查工作组的沟通对接，配合制定行程安排，细化督查检查方案，强化实施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2022年全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督查检查重点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叶学华，010-83933630，15801675510，010-83933400<传真>)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 附件 2

# 2022 年全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 督查检查重点内容省级层面分工方案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情况

1.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工作要求情况。（“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省减灾办牵头，省减灾委各有关成员单位协助提供**）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的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做到“六个坚持”重要原则的关键举措和创新做法。（“六个坚持”：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自然灾害防治格局；坚持以人为本，

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生态优先，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努力把自然灾害风险和损失降至最低；坚持改革创新，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坚持国际合作，协力推动自然灾害防治。)(**省减灾办牵头，省减灾委各有关成员单位协助提供**)

3. 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的有关举措和创新做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系统谋划、整体协同，精准补短板、强弱项，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调动全社会力量，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加强重大风险预测预警能力，有切实管用的应对预案及具体可操作的举措。要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推进重点水源、灌区、蓄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要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应对极端情况的能力。)(**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协助提供**)

## 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进展情况

1. 本省（区、市）出台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特别是在建立健全统一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推动防灾减灾救

灾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省应急厅协助提供)**

2.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如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分工、灾害应急管理统分结合、灾害信息共享、区域应急协同联动、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等方面。**(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协助提供)**

**三、承担的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进展，以及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成效情况**

1. 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森林草原资源培育、石漠化防治等项目实施情况。**(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协助提供)**

2. 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我省不涉及该项工程任务)**

3.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重大防汛抗旱水利工程实施情况；大江大河堤防达标建设和河道整治情况；蓄滞洪区建设和行蓄洪空间整治情况；中小河流治理情况；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综合治理情况；城市内涝综合治理情况。**(省水利厅协助提供)**

4. 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棚户区改造推进情况，学校、医院和交通、电力、通信、水库水坝、危化品厂房、应急避难场所等各类设施加固项目的实

施情况。(省地震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协助提供)

5.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地质灾害防治情况；“十三五”时期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任务完成情况；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完成后，本地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情况。(省自然资源厅协助提供)

6. 国家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我省不涉及该项工程任务)

7.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气象、水旱、地震、地质、林火等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能力建设情况(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协助提供)；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和信息化能力建设情况。(省应急厅协助提供)。

8. 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情况(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协助提供)；重点领域急需技术装备研发攻关及资金投入情况(省科技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协助提供)；重点领域急需技术装备工程化、产业化攻关情况和应急产业发展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协助提供)。

9. 结合本地实际部署实施的本级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情况。(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协助提供)

#### 四、按照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规划的自然灾害防治项目推进情况

1. 已实施的自然灾害防治重点规划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衔接情况。（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协助提供）

2. “十四五”规划新明确的自然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及规划实施情况。（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协助提供）

#### 五、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情况

1. 全国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创建情况。（省应急厅协助提供）

2. 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建立制度、明确责任、信息报送和隐患处置、组织培训、落实奖励等。（省应急厅协助提供）

3.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维护情况，包括投入、布局、功能、效果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震局、省应急厅协助提供）

4. 针对农村地区防灾减灾救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而采取的工作措施及取得的成效。（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协助提供）

#### 六、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进展和成果应用等情况

1. 普查组织领导方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

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等相关工作部署、进度情况。(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协助提供)

2. 普查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全省普查调查数据汇交和质量控制、评估与区划工作部署和进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建设等情况；普查成果应用，包括地方普查成果应用实践经验和典型案例等情况。(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协助提供)

3. 普查技术支撑和保障条件落实方面。普查技术人员团队保障情况；普查培训和宣传工作情况；普查工作经费落实情况，包括中央补助资金执行情况，地方落实资金情况。(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协助提供)

## 七、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 按照行业标准或规范规定，针对重大工程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价报告质量及按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情况。(省地震局提供)

2.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开展情况。(省地震局提供)

3.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省地震局提供)

## 八、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落实情况

1. **工作部署情况。**为确保国庆及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稳定，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都采取了哪些有力、有效措施全力做好秋冬季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是否进行了形势会商、动员部署和督查检查。（省应急厅、省林业局协助提供）

2. **责任落实情况。**以落实“林长制”为契机，全面落实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林草经营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特别是压实县区、乡镇、村屯、林牧场等一线防灭火责任情况。（省应急厅、省林业局协助提供）

3. **隐患排查情况。**按照国森防办发〔2022〕4号和〔2021〕6号通知要求，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特别是对林牧区油气管道、输配电站（线）、旅游景区、文博单位、在建工程等重要设施、重点部位、关键区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建立清单台账情况。（省应急厅、省林业局协助提供）

4. **源头管控情况。**在重点林区、公园景区等入口通道严看死守，全面普及应用“防火码”情况；对重点地区、关键部位加强巡查巡护瞭望，加强教育引导，依法查处野外违规用火情况；严管严控烧秸秆、烧田埂等农事用火，炼山、烧疫木等林业生产用火，焚香、烧纸钱等民俗用火情况。（省应急厅、省林业局协助提供）

5. **应急准备情况。**实施队伍、物资、扑火指挥三靠前和队伍

集中备勤情况；立足极端情况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实战演练情况；航空消防飞机做好各项安全扑火准备情况；落实安全扑火“十个必须”“十个严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紧急避险训练，提高专业指挥和安全扑救能力情况。（省应急厅、省林业局协助提供）

#### 九、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及对策建议

全面梳理各灾种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协助提供）

### 附件 3

## 省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

省应急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江西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

经办人：毛阿平

电话：0791-85257287

共印 10 份

— 12 —